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后，拟计提2020年前三季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22,142,771.18元，其中，2020年上半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15,098,508.85元，第三季度（7月至9月）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07,044,262.33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72.75%，具体明细如下：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资产类型	本期计提金额（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坏账准备	100,574,333.68	162.31%
存货跌价准备	6,469,928.65	10.44%
合计	107,044,262.33	172.7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07,044,262.33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468,821.15元,相应减少2020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6,468,821.15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 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长期应收款、应收利息的信用风险特征,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变动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拟对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100,574,333.68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62.31%。

(二) 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作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公司拟对第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

品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6,469,928.65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44%。

四、 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五、 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